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威力榮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翔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愷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佩萱